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日

第九期

## 目 录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1
关于印发临淄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10
关于印发临淄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关于2018年7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	23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通知 .....	39
关于印发《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42
关于调整强化临淄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46
关于公布临淄区抢险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	49

关于印发继续深入开展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54
关于印发临淄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61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69
关于成立临淄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97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4
关于印发临淄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 .....	112
关于印发全区开展破坏营商环境增加市场主体负担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3
关于印发临淄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	128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临淄区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8-2020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推进生态临淄建设,根据《淄博市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7-2020年)》(淄政办字〔2017〕1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到2020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力争控制在642万吨以内。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控制目标。按照“同比例压减、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将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相关企业。

##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控制涉煤项目。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设定红线,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1吨标准煤或涉煤的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核通过;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直燃煤设施;已批未建涉煤项目原则上停止建设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区招商局牵头,落实市设定的招商引资红线,特别是在项目产品附加值(如承受高价值清洁能源成本的能力)、能耗强度及总量、建筑物容积率、技术先进程度等方面,提高准入门槛,不再引进涉煤项目。

(二)实施系统节能改造工程。区经信局要重点做好电力、化工、水泥、钢铁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强化行业节能减排管理,推广使用共性节能减排技术,加快淘汰行业落后产能。结合全区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循环系统、余热余压利用、节能信息化等系统节能改造工程。逐步解决耗煤企业系统控制精准度差、设备运行自动化程度低、能耗高的问题。全面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推进低品质热源的回收利用,形成能源的梯级综合利用。着力做好节能信息化改造,加

快推广应用信息化技术,建设数字化能源管控系统,实现能耗在线监控,实时、准确地把握重点用煤企业及关键工序的能耗。

(三)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区经信局牵头,鼓励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燃煤锅炉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按省市安排,适时启动保留的直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区住建局牵头,多方组织气源,推进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和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提高居民天然气使用比例;区发改局牵头,实施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示范工程,有序发展垃圾发电、光伏发电、太阳能、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可再生能源。

(四)推动热电一体化建设。区发改局牵头,统筹考虑我区经济发展的电力需求和供热需要,以机组整合、关停和热源平衡为重点,严格按照上级部署,清理违规建设自备电厂,做到既保障发展又减少排放、提高效益。发挥山东中豪能源有限公司资源整合效用,建设工业蒸汽管廊,实现区域范围内能源的合理利用;充分开发利用齐鲁公司、华能电厂等热电厂及化工企业产生的余热、废热,用于临淄城区及周边区域的集中供热。

(五)设定禁煤区和开展散煤联合执法。区经信局牵头,建立禁煤长效机制,禁煤区内禁止单位、企业、个体经营者使用煤炭,禁煤区内禁止销售煤炭和建设储煤场。组织开展多部门散煤治理联合执法,加强全区煤炭市场规范经营、政策引导和执法监管,严格控制劣质煤生产加工及流通,突出查处经营销售及燃用劣质散煤行为,对不符合标准的煤炭不允许销售和使用,清理取缔不符合布点规划的储煤场,堵住劣质煤进入临淄市场的进口,净化煤炭经营

市场。

(六)扩大外电入临规模。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供电中心牵头,抓住西电东输战略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支持,加快推进我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输变电保障能力,稳步扩大外电入临规模,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七)实施冬季清洁供暖工程。区住建局牵头,制定全区建成区热源平衡方案,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面积。认真组织落实《淄博市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任务。

(八)落实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措施。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联合牵头,做好调查摸底,出台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加强监督检查,对未完成煤炭消费控制计划进度的重点燃煤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和发展质量综合评价情况,采暖季采取强制错峰生产措施。

(九)探索建立压煤量交易机制。鼓励我区用煤企业挖掘潜力超计划减煤。在完成全区控煤计划的情况下,对企业超出计划削减的用煤量,允许其资源交易给其他不能完成当年控煤任务的企业,交易价格由双方商定;对不能完成当年减煤任务,且不愿购买其他企业超计划削减的煤炭指标的企业,将根据其本年度超用的煤炭量,在调整下一年度用煤计划时双倍扣减。

(十)实施控煤计划预警和联动机制。区统计局要依法加强对煤炭统计数据的执法监管,对各镇、街道统计上报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区经信局会同区统计局对用煤企业

控煤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监管分析,对超过控煤计划的用煤企业,区经信局要及时发出督促函告,予以提醒和警告,视情对相关企业及所在镇街道进行约谈,并启动经信、环保、安监等部门联动机制,通过法律、行政等手段,做好燃煤设施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的执法监管,促使超耗企业减少煤炭消费量。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煤炭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制定煤炭总量控制方案,协调调度煤炭消费量等数据,把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平衡的范围;将控煤指标合理分解到有关企业;做好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联动配合,有序推进煤炭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二)完善能源统计体系。区统计局要加强能源统计基础设施建设,定期进行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预测分析,准确把握运行动态,跟踪监测分析能源密集型行业 and 重点耗煤企业消费情况,及时预警,准确反映减煤效果,不断增强统计分析的预见性、针对性,为推进煤炭总量控制提供数据支撑。各镇、街道要安排专人上报能源数据,确保数据准确、真实。

(三)强化配套支持措施。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全面落实价格、税收、融资等各项优惠政策,制定配套措施,逐步形成煤炭总量控制的市场化机制。区发改局牵头,充分研究利用电力行业燃煤小机组整合具体扶持奖励政策。区物价局

牵头,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用电、用气价格管理工作,制定鼓励、引导用户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清洁能源取暖的优惠政策。

(四)严格目标考核监督。建立全区煤炭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评估,加大督导督办力度。承担煤炭总量控制工作任务的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对各领域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情况的跟踪分析。齐鲁公司、华能电厂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技术支持,发挥自身规模优势,大力挖掘节煤空间,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完成煤炭总量控制计划。有关镇、街道要按照属地原则,督促、指导企业根据控煤计划制定相应措施,推进煤炭控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区煤炭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耗煤企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和通报。

(五)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煤炭总量控制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报道煤炭总量控制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开展情况,宣传煤炭总量控制工作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临淄区煤炭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18-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控制任务

# 临淄区煤炭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常务副组长：李竹凯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成 员：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谭守璋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主任
- 徐风华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
- 薛翠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临淄经济开 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周加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2018-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控制任务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实际消费量 (万吨)	2018 年控制计划 (万吨)	2019 年控制计划 (万吨)	2020 年控制计划 (万吨)
1	齐鲁石化	383.11	351.54	332.1	320.14
2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162.46	149.07	140.82	135.75
3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77	53	50.06	48.25
4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41.06	37.67	35.58	34.29
5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	36.73	33.7	31.83	30.68
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3	12.23	11.55	11.13
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32	3.96	3.74	3.6
8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4.32	3.96	3.74	3.6
9	山东齐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0	3.21	3.03	2.92
10	山东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1.1	1	0.94	0.92
11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59	0.54	0.51	0.49
12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0.56	0.51	0.48	0.47
13	淄博澳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0.06	0.055	0.052	0.05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8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日

## 临淄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大棚私建“大棚房”等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鲁办发电〔2018〕180号)、《山东省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鲁国土资字〔2018〕274号)和《淄博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淄国土资字〔2018〕201号)要求,结合我

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范围和主要任务

按照上级要求,对临淄辖区内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集中清理,摸清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和管理情况。排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将设施农用地改为非农建设用地、依托农业生产违法违规占地进行非农建设、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将建设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等问题,重点整治利用农业大棚改建“私家庄园”、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建房、违规改扩建大棚看护房、建设租售“大棚房”变相搞房地产开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下简称“‘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

##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和排查清理阶段(9月7日前)。各镇、街道按照要求,进行动员部署。采取镇、街道自查的方式,按照本方案要求,聚焦“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对辖区内设施农业项目逐个入园入棚,全面排查清理,填写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调查表(附件2)、各类违法违规情况汇总表(附件3)、“大棚房”建设情况调查表(附件5),连同清理排查情况报告(包括清理排查工作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政策建议等),于9月7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有关“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要专题报告。区农业局牵头,会同区农开办、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对上报的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认定,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下发相关镇、街道。

(二)纠正整改阶段(9月27日前)。各镇、街道对照下发的整改问题清单和整改意见进行纠正整改。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会同区农开办、区农业局对镇、街道整改工作进行指导督导。整改结束后,各镇、街道填写纠正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4),连同整治情况报告,于9月27日前分别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验收阶段(10月上旬)。10月上旬,区政府将组成验收组,对各镇、街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将纳入年度政绩考核。

### 三、组织领导

成立临淄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刘在东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工作组主要任务是: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公开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督促问题整改;对重点地区进行督导指导,对重点线索进行抽查核实,对重点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对清理整治不彻底、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镇、街道,实施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

各镇、街道要按照要求,扎实做好排查、清理、整改具体工作,对有关问题线索和“大棚房”违法行为,实施台账管理、挂账销号。涉及重大违法案件的,按要求报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备案。在“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清理整治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对以各种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湿地、林地等情形,全面认真排查,坚决查处、整改各类“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整改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假借农业名义建设的“私家庄园”,必须坚决依法拆除,恢复土地原貌;对农业大棚内存在部分非农建筑的,要拆除棚内非农建筑,恢复农业用途;对大棚外存在的设施农用地配套附属设施建设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一律拆除。要通过新闻媒体、报刊网站、微信平台等形式加强舆论宣传,营造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共同拒绝和抵制“大棚房”违法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职尽责,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专项行动中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推进迟缓,特别是弄虚作假、压案不查、有案不报的单位和人员,将严肃处理、严肃问责。

联系人:侯钰玺(临淄国土资源局),电话:7183233,电子邮箱:lzgtjc@163.com。

王琦(区农业局),电话:18553371066,电子邮箱:lzqnyj@163.com。

附件:1. 临淄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镇、街道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调查表

3.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各类违法违规情况汇总表

4.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查处纠正情况汇总表

5. “大棚房”建设情况调查表

# 临淄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成 员：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 孙广远      区农业局副局长
- 王 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崔书祥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德玉、孙广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临淄区 镇（街道）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调查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亩、万元、平方米

镇、街道名称	序号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目前经营（建设）主体名称	违法建筑用途	违法建筑面积	是否获得国家农业补助资金			项目实际建设占用土地总面积		项目中违法建设占地总面积		项目违法违规类型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补助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大棚房”	擅自或变更设施农用地用于建设	依托农业生产违法违规进行农建设	存在将建设农用地按照农用地备案问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xx	1	xx																					
	2	xx																					
	小计																						
...	...	...																					
	合计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镇街道组织自查清理时填写，反映存在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的项目情况。
- 2.栏5违法建筑用途指违法建设实际用途，按照“大棚房、普通住宅、别墅（庄园）、餐饮酒店、景观设施、休闲娱乐设施、物流仓储”等具体类型填写。
- 3.表格栏18、栏20、栏21、栏22，属于某一类问题的，在相应的表格栏填“1”，不属于该问题的，在相应表格栏填“0”。





## 临淄区“大棚房”建设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亩、个、平方米

序号	县(市、区)	位置(乡镇、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主体	建设时间	项目占地情况										已建“大棚房”情况				“大棚房”租售情况				整改查处情况		备注			
							项目占地面积	其中:耕地面积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涉及流转土地面积	村集体自有土地面积	村民自有土地面积	其他来源土地面积	土地流转价格(元/亩/年)	“大棚房”数量(个)	占地面积	其中:耕地面积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建设占地面积(含房屋和硬化)	建筑类型	已售“大棚房”个数	租售年限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或分期付款)	价格(元/个/年或元/个/月)	是否立案	拆除面积(平方米)		复耕面积	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填表说明:

1. 栏5填写A、B、C、D。其中,“A”指依托农业大棚直接违法占地建设(如建设“私家庄园”)类型;“B”指违规在大棚内建房并租售(或先租售并允许承租人在大棚内建房)类型;“C”指违规改扩建大棚看护房类型;D指其他类型。
2. 栏6填写“大棚房”投资建设的主体,比如XX村委会、XX公司等。
3. 栏11-15填写土地来源情况,已纳入流转的村集体自有土地、村民自有土地和其他土地在栏11中填写,不再单独填写。
4. 栏16、22填写按照大棚数量或房屋数量独立统计的“大棚房”个数。
5. 栏20填写“大棚房”涉及房屋建设以及地面硬化面积。
6. 栏21简要描述“大棚房”建筑样式。
7. 栏24填写“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栏25对应栏24所填写租金支付方式,填写相应价格。
8. 栏29填写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 临淄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区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专业引领及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实现“建设更加优质、更加均衡、更具特色、更具活力的临淄教育”发展目标,现结合临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淄博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临淄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深化名优教师队伍建设,带动提升全区教师整体素质和水平。

## 二、目标任务

启动临淄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三航工程”,打造三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争取用3年的时间,新培养10名左右的省级名师、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培养20名左右的市级名师、特级教师,新带动全区百人以上教师成长为省、市、区级教学能手,千人以上教师成长为省、市、区级骨干教师,形成全区教师队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优秀人才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实现大发展、大跨越。

## 三、组织结构

遵循“分类培养,梯队推进”的原则,设立全区首批22个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其中名校长工作室2个,远航工作室10个,引航工作室10个。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由我区入选教育部卓越校长领航班的校长担任,成员主要是我区的市、区级名校长及工程人选;远航工作室主持人由我区的全国优秀教师、齐鲁名师、省特级教师担任,成员是我区的省教学能手、市级名师、市特级教师、市学科带头人;引航工作室主持人由我区的市级名师担任,成员是我区的市教学能手、第一期区名师、第二期区名师工程人选和临淄区农村特

级教师。

#### 四、工作室职责

(一)团队培养。工作室主持人为工作室其他成员的导师,负责制订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训课程、培训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等,确保成员在工作周期内达到培养目标。

(二)专业提升。主持人发挥示范、引领、指导作用,并负责人制宜地为各成员单独制定专业提升及人才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工作室成员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三)教育实践。以全区开展新基础教育为契机,大力开展名师论坛、送教下乡、专题报告、公开课等方式,充分发挥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

(四)课题研究。各工作室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充分发挥专业团队作用,针对教育教学实践中的专业成长等重点、难点问题及教育教学改革前沿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五)总结提升。注重理论提升和经验推广,及时整理“三航工程”工作室活动记录、研究成果资料,总结自身教育教学经验和工作室管理经验。工作周期结束时,每个工作室要撰写学术性总结、论文或专著,向全区教师传播新的、先进的教育理念。

#### 五、组织领导

为加快全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苏 惠 区政府办党组成员、区外侨办主任  
成 员：刘建伟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长军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 磊 区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刘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六、工作保障

(一)经费保障。设立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专项经费，其中每个名校长工作室每年配备经费 10 万元，每个名师工作室(包括远航工作室、引航工作室)每年配备经费 4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的建设及工作室成员的专题培训、外出学习、教研、考察、学术交流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待遇保障。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将纳入区高层次人才库，在工作、生活、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享受相关待遇；优先推荐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参加“国培”“省培”等高层次培训。(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三)考核保障。建立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管理考核长效机制，出台工作室及成员具体考核办法，按学年进行工作考核。对工作室的考核实行师德师风、廉政建设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要按规定取消相应培养资金；各成员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成员资格。(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18 年 7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8〕8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8 年 7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政务信息 197 条,转报国家、省、市政府办公厅 80 条,刊发《政务信息》4 期。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 7 篇,刊发区政府《参阅件》5 篇。

### 一、各镇、街道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

#### (一)7 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雪宫街道(580 分);**第二名:**金山镇(440 分);**第三名:**金岭回族镇(375 分);**第四名:**稷下街道(340 分);**第五名:**齐都镇(330 分);**第六名:**辛店街道(260 分);**第七名:**皇城镇(140 分);**第八名:**齐陵街道(135 分);**第九名:**闻韶街道(70 分);**第十名:**敬仲镇(60 分);**第十一名:**凤凰镇(50 分);**第十二名:**朱台镇(0 分)。

####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雪官街道(2600分)；第二名：金岭回族镇(2545分)；第三名：齐都镇(1635分)；第四名：金山镇(1605分)；第五名：穆下街道(1515分)；第六名：辛店街道(1425分)；第七名：皇城镇(990分)；第八名：凤凰镇(530分)；第九名：齐陵街道(410分)；第十名：闻韶街道(255分)；第十一名：朱台镇(240分)；第十二名：敬仲镇(80分)。**

## **二、部门及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得分前15名)**

### **(一)7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区统计局(220分)；第二名：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区商务局(180分)；第四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155分)；第六名：临淄国土分局(145分)；第七名：临淄环保分局、区林业局、区人行(120分)；第十名：区房管局、区农业局(110分)；第十二名：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物价局(100分)；第十五名：区住建局(95分)。**

###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区经信局(1630分)；第二名：区卫计局(1615分)；第三名：区农业局(1310分)；第四名：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1065分)；第五名：区畜牧兽医局、区统计局(1000分)；第七名：区发改局(900分)；第八名：区商务局(735分)；第九名：区食药监局(720分)；第十名：临淄国土分局(705分)；第十一名：区物价局(690分)；第十二名：区教育局(670分)；第十三名：区人社局(665分)；第十四名：临淄环保分局(660分)；第十五名：区住建局(625**

分)。

### 三、7 月份镇街道及部门政务调研得分情况(得分前十六名)

**第一名:**辛店街道、区经信局、齐都镇、雪官街道、区招商局(25分);**第六名:**区统计局、区人社局(20分);**第八名:**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10分);**第九名:**临淄公安分局、金岭回族镇、区服务业发展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齐陵街道(5分);**第十六名:**区工商局(3分)。

附件:1.2018 年 7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2.2018 年 7 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 日

# 2018 年 7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雪宫街道(7 月 580 分,累计 2600 分;分管领导:徐学建;信息员:张振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危险废物处置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研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医疗服务现状、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各界对 5.2 国务院常务会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救助体系仍存在的短板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公改铁后地方出现运力不足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对铁路运输情况的调查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节水农业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层次人才服务情况、问题困难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育龄人口大幅减少背景下的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及建议 (报市)

**金岭回族镇(7 月 375 分,累计 2545 分;分管领导:冯冠华;信息员:马庆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废气处理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研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第三方物流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清洁生产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农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扶贫进入攻坚期出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安全产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和建 议 (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0. 金岭回族镇坚持共建共享激发民生事业发展新活力 (普刊)
11. 金岭回族镇积极做好招才引智文章 (普刊)
12. 金岭回族镇“以民为本”持续优化人居环境 (普刊)

**齐都镇(7月330分,累计1635分;分管领导:杨波;信息员:石胜因)**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废水处理面临的问题和建 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危险废物处置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研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专利运营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人民币汇率波动对企业进出口的影响及企业相关期盼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新材料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 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扶贫进入攻坚期出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材行业上半年运行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建议 (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反映田园综合体发展现状、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金山镇(7月440分,累计1605分;分管领导:赵国梁;信息员:王善鹏)**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废气处理面临的问题和建 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危险废物处置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上半年纺织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第三方物流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美国宣布拟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对临淄区纺织行业影响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调查反映深入实施煤炭总量消费控制工作进展、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公改铁后地方出现运力不足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对铁路运输情况的调查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有色金属工业(稀土行业)转型升级遇到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安全产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田园综合体发展现状、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稷下街道(7月340分,累计1515分;分管领导:徐涛;信息员:王璐)**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废气处理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救助体系仍存在的短板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上半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层次人才服务情况、问题困难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7. 临淄区调查反映扶贫进入攻坚期出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8. 临淄区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基本情况、主要做法、面临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反映田园综合体发展现状、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0. 稷下街道探索新机制构建安全监管新格局 (普刊)
11. 稷下街道抓好安全生产实现平安社会新常态 (普刊)

**辛店街道(7月260分,累计1425分;分管领导:张振;信息员:王群山)**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废气处理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危险废物处置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农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材行业上半年运行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基本情况、主要做法、面临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安全产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田园综合体发展现状、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皇城镇(7月140分,累计990分;分管领导:边鲁峰;信息员:王昭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救助体系仍存在的短板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
2. 做好“农保姆”,助推农业供给侧改革——山东思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节水农业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育龄人口大幅减少背景下的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及建议 (报市)
6. 皇城镇聚焦总部经济壮大实体产业 (普刊)
7. 皇城镇传习文明新风凝聚乡村振兴精神力量 (普刊)

**凤凰镇(7月50分,累计530分;分管领导:尹桂华;信息员:边宁)**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专利运营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上半年化工行业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大背景下的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人民币汇率波动对企业进出口的影响及企业相关期盼 (报市)

**齐陵街道(7月135分,累计410分;分管领导:王刚;信息员:于璐雅)**

1. 临淄区调研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困难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节水农业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育龄人口大幅减少背景下的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及建议 (报市)
5. 齐陵街道“扶贫+养老”探索养老新路径 (普刊)

**闻韶街道(7月70分,累计255分;分管领导:林艳;信息员:周岳、李炳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朱台镇(7月0分,累计240分;分管领导:房韶华;信息员:毕玉良)**

**敬仲镇(7月60分,累计80分;分管领导:苗雁飞;信息员:段玉)**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扶贫进入攻坚期出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2. 临淄区备战三秋生产情况、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育龄人口大幅减少背景下的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及建议 (报市)

##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区经信局(7月155分,累计1630分;分管领导:徐会平;信息员:寇国庆)**

1. 临淄区上半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清洁生产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深度对接“一带一路”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深入实施煤炭总量消费控制工作进展、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上半年化工行业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大背景下的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迎峰度夏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遇到的困难和建议 (报市)
8. 区经信局精准施策着力推动高能耗企业转型升级 (普刊)

**区卫计局(7月100分,累计1615分;分管领导:赵剑;信息员:宋雪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医疗服务现状、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基本药物制度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疫苗生产及流通环节监管层面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大力发展民营医院但面临医保及商业保险掣肘问题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育龄人口大幅减少背景下的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及建议 (报市)

**区农业局(7月110分,累计1310分;分管领导:李振宗;信息员:单楠)**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节水农业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存在问题和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备战三秋生产情况、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7月180分,累计1065分;分管领导:罗亚文;信息员:伊泉)**

1. 上半年临淄区汽车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上半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环境保护税实施情况、困难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有色金属工业(稀土行业)转型升级遇到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材行业上半年运行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上半年化工行业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大背景下的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
7. 国家税务总局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挂牌成立 (要情信息)

**区畜牧兽医局(7月65分,累计1000分;分管领导:于振国;信息员:夏琳琳)**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区畜牧兽医局三项坚持保障无疫区疫病安全 (普刊)

**区统计局(7月220分,累计1000分;分管领导:杨光才;信息员:王赞)**

1. 临淄区上半年纺织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第三方物流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服务贸易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反映今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材行业上半年运行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建议 (报市)
7. 上半年临淄区汽车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上半年临淄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出现的新特点、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发改局(7月155分,累计900分;分管领导:李涛;信息员:王乐)**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深入实施煤炭总量消费控制工作进展、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困难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新材料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上半年化工行业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大背景下的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上半年临淄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出现的新特点、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7. 临淄区稳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报市)

8. 区发改局稳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普刊)

**区商务局(7月180分,累计735分;分管领导:侯宗坤;信息员:张胜伟)**

1. 美国宣布拟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对临淄区纺织行业影响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深度对接“一带一路”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服务贸易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上半年化工行业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大背景下的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
6. 上半年临淄区汽车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人民币汇率波动对企业进出口的影响及企业相关期盼 (报市)

**区食药监局(7月20分,累计720分;分管领导:于刚;信息员:李倩)**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基本药物制度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现状、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临淄国土分局(7月145分,累计705分;分管领导:徐顺良;信息员:王德亭)**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进展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进展、做法、成效、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反映今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基本情况、主要做法、面临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6. 临淄国土分局全面推动空闲土地核实处置工作 (普刊)

**区物价局(7月70分,累计690分;分管领导:张春华;信息员:孙萌萌)**

1. 临淄区上半年纺织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遇到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

**区教育局(7月30分,累计670分;分管领导:崔爱玲;信息员:亓俊然)**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层次人才服务情况、问题困难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人社局(7月30分,累计665分;分管领导:崔秋渠;信息员:赵磊)**

1. 临淄区高温补贴发放情况调查 (报市、市报省)

**临淄环保分局(7月120分,累计660分;分管领导:徐风华;信息员:司雪君)**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危险废物处置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清洁生产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建 议 (报市、市报省)

**区住建局(7月95分,累计625分;分管领导:于爱文;信息员:王衍强)**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海绵城市试点推进情况、主要创新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扬尘污染治理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反映今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遇到的问题和建 议 (报市)

5. 临淄区扎实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准备工作 (报市)

6. 区住建局扎实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准备工作 (普刊)

**区林业局(7月120分,累计510分;分管领导:于家胜;信息员:石谦谦)**

1. 临淄区调研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进展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 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人行(7月120分,累计380分;分管领导:齐爱国;信息员:黄晓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人民币汇率波动对企业进出口的影响及企业相关期盼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困难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 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金融发展新阶段出现的主要问题及建 议 (报市、市报省)

**区工商局(7月60分,累计375分;分管领导:高伟;信息员:叶慧)**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困难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现状、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存在问题和建议 (报市)

4. 区工商局四举措助力全国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普刊)

5. 区工商局“三个三”破解新型消费维权难题

(普刊)

区科技局(7月90分,累计360分;分管领导:张学东;信息员:董玉竹)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专利运营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新材料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房管局(7月110分,累计360分;分管领导:勾民生;信息员:常璐)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租购并举主要做法及成效、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3. 临淄区反映今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交通运输局(7月30分,累计270分;分管领导:蒋西华;信息员:贺炎雨)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农开办(7月0分,累计240分;分管领导:刘爱君;信息员:王洪伟)

区民政局(7月0分,累计235分;分管领导:乔晓静;信息员:王鑫)

区财政局(7月100分,累计225分;分管领导:孙杰;信息员:吕玲)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环境保护税实施情况、困难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面临的难点堵点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临淄公安分局(7月30分,累计220分;分管领导:石国强;信息员:徐祥国、李志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金融发展新阶段出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中小企业局(7月0分,累计200分;分管领导:相宪民;信息员:杨雪)

区服务业发展局(7月60分,累计190分;分管领导:闫台;信息员:王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第三方物流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7月70分,累计190分;分管领导:苗永国;信息员:贾姝娟)

1. 临淄区上半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环境保护税实施情况、困难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上半年化工行业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大背景下的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

区扶贫办(7月40分,累计170分;分管领导:蒋春瑶;信息员:韩小丽)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扶贫进入攻坚期出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7月30分,累计165分;分管领导:吉光昌;信息员:王彦丁)

1. 临淄区反映推进乡村文化振兴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检验检测中心(7月0分,累计160分;分管领导:李嘉业;信息员:李丽)

区供销社(7月0分,累计150分;分管领导:张丽娟;信息员:焦时琳)

区农机局(7月20分,累计110分;分管领导:蔡传银;信息员:高超)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备战三秋生产情况、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

区质监局(7月40分,累计100分;分管领导:杨雪梅;信息员:赵娜)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存在问题和建议 (报市)

区环卫局(7月0分,累计90分;分管领导:葛纪春;信息员:李慧明)

齐文化博物院(7月35分,累计75分;分管领导:朱淑菊;信息员:崔金珊、解奎静)

1. 临淄区深耕蹴鞠文化开创文旅融合新格局 (报市、市报省)

2. 文旅融合结新果古代蹴鞠焕发新活力 (普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7月60分,累计75分;分管领导:朱贞军;信息员:贾璐)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安监局(7月10分,累计70分;分管领导:杨连海;信息员:谢峰)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上半年化工行业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大背景下的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

区水务局(7月30分,累计70分;分管领导:王敬伟;信息员:李鹏)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节水农业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金融办(7月30分,累计70分;分管领导:张昌增;信息员:魏雅静)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重点项目办(7月1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周文凭;信息员:史国超)

1. 我市今年市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建议 (报市)

区银监办(7月3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苏建新;信息员:熊慧敏)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粮食局(7月0分,累计45分;分管领导:于晓霞;信息员:邢晓林)

区建管局(7月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王丽华;信息员:刘世轩)

区化转办(7月1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齐向武;信息员:曾宪忠)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上半年化工行业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大背景下的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

临淄交警大队(7月3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王立侠;信息员:化鹏)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临淄规划分局(7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高元;信息员:商墩涛)

区招商局(7月0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陈国胜;信息员:高艳丽)

区残联(7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徐银花;信息员:李梦涵)

齐城农业高新区(7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李桂军;信息员:姜欣堂)

区农工办(7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王志刚;信息员:时颖娜)

区司法局(7月0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张明亮;信息员:刘项东)

临淄公路分局(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郭兴堂;信息员:赵凯华)

区审计局(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黄海昌;信息员:隋磊)

区市政(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振胜;信息员:刘仁芳)

区体育局(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梁峻青;信息员:王晓)

区法院(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传峰;信息员:张英泽、张伟)

区民宗局(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子富;信息员:翟玲玲)

区油区办(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刘化温;信息员:王贻虎)

区招投标中心(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建勤;信息员:王爱民)

区河道管理处(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宝奎;信息员:徐琰玮)

区人防办(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广山;信息员:许麦亭)

区卫生监督所(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效海;信息员:闫厚利)

区广电局(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本鑫;信息员:程芳芳)

区检察院(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芳;信息员:宋方杰)

临淄消防大队(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宗宏;信息员:孙翔)

区气象局(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建良;信息员:王慧)

区信访局(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中莹;信息员:马高波)

区红十字会(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平;信息员:朱建高)

区水资办(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瞿明新;信息员:孙李)

区园林局(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永青;信息员:朱雯菲)

化工区管委会(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邵民;信息员:曹元良)

经济开发区(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祥;信息员:孙玉磊)

区疾控中心(7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英;信息员:邢艳玲)

## 2018 年 7 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1. 关于实行农村社区化管理推进工作重心下移的探索与实践 (齐陵街道)
2. 关于智慧临淄建设的探索与思考 (区电政信息中心)
3. 以人定格定责任 精细服务全覆盖 (雪官街道)
4. 借势新旧动能转换 提速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齐鲁化工区税务局)
5. 以乡村文化为魂 助推乡村振兴 (齐都镇)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减轻 市场主体负担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发展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好地保障和推进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是中央和省市着眼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区决策部署上来。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面系统推进与抓实关键环节相结合、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支持企业发展与促进优胜劣汰相结合、降低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

降低企业成本与提高供给质量相结合,进一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助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二、进一步抓好相关政策落实。**要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7〕6号文件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部门职能,逐项梳理政策规定,积极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退税、政府性基金免征等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抵质押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股权融资,鼓励企业上市挂牌,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要规范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科学调控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合理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要积极推进天然气、成品油等价格改革,简化企业水电气暖报装,鼓励企业深入挖潜存量土地,着力降低用能用电用地成本。要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积极发展运输新业态,促进公路、铁路、水路、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和服务。**坚持依法行政、科学行政,对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重大行政决策,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于法有据、于民有益。要严格规范涉企检查、收费、罚款等行

为,行政执法部门要以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为导向,深入查摆执法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有效加以整改。要加强部门内部以及上下级部门的统筹协调,在推进改革创新、安全生产、环保治理、质量监管等工作中,严禁由于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强制市场主体重复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严禁通过“红顶中介”、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隐蔽手段向市场主体进行变相收费、重复收费、搭车收费,严禁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承担或摊派不合理费用,严禁未经法定程序随意关停企业。要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12 项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行政服务效能,真正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

**四、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把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列入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事项,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牵头,通过明察暗访、实地督导、社会评议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在每年下半年集中开展一次强化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对市场主体通过新闻媒体、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以及“区长信箱”等渠道反映的问题,要迅速核实情况、及时彻底整改,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各镇街道是本辖区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要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坚定不移抓好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跟踪督促落实,把涉及自身的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坚决清除工作盲区,严防重复执法,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各级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深入宣传,真正把政策措施讲明白,把企业关注的问题讲清楚,推动政策措施精准有效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督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 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督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优化发展环境、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部署要求,抓好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开展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专项督查,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督查内容

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2016年以来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情况,主要是《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

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7〕6号文件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9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厅发〔2018〕31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70号)等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方式步骤

本次督查采取单位自查与实地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为两个阶段。

### (一)单位自查阶段(8月28日—9月2日)

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自查。

1. 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以及融资、用工用能用地、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 依法决策情况,特别是本辖区、本部门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行政决策是否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情况。

3. 涉企检查、收费、罚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对企业进行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收费、变相收费、重复收费、搭车收费等乱收费行为,是否存在强制企业重复安装使用监

测设备问题,是否存在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要求企业承担或摊派不合理费用情况。

4. 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情况,重点检查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审批流程再造、制定“一次办好”清单、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一门受理、一网通办”等情况。

各单位要汇总形成自查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9月3日上午11:00前分别报送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

## (二) 实地督查阶段(9月6日—9月11日)

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牵头,从区有关部门单位抽调人员组成4个督查组,深入各镇、街道辖区企业进行现场督查。实地督查结束后,汇总形成专题报告,于9月13日前报区委、区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督查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对照督查重点和要求,扎实细致开展自查,认真整改各类问题,确保国家和省市区部署要求落地生根。

(二) 提高督查实效。各督查组要切实改进督查方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聚焦督查重点内容,深入现场一线,采取明察暗访、蹲点调研、入户走访、线索排查等形式,精准

进行拉网式监督检查。对督查出来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建立台账、形成清单,责成有关单位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各责任单位要逐一明确问题整改的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员,不折不扣抓严抓实问题整改。10月上旬,区委、区政府将组织开展“回头看”,对整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问责追责。

(三)严肃纪律要求。实地督查期间,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支持区督查组工作,各督查组要严守工作纪律,杜绝形式主义,确保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强化临淄区第四次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强化区县、镇(街道)经济普查机构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强化。现将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竹凯 区政府副区长

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振美 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管委会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继红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张成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司法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富涛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聂文海 区质监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苏宏伟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刘 成 区金融办主任  
魏修国 齐城农业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洪波 区房管局局长  
张玉山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局长  
田立稳 临淄区税务局局长  
王利明 人行临淄支行行长  
吕文亮 区银监办主任  
边圣海 齐鲁石化公司计划处副处长  
赵贵田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经营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张希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各镇(街道)实行“双组长”负责制,即镇(街道)经济普查机构由镇(街道)党(工)委、

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临淄区抢险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及 职责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鲁政发明电〔2018〕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淄博市抢险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8〕30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当前抢险救灾工作,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抢险救灾指挥部,现将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工作组职责分工公布如下:

###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戴效永	区信访局副局长
	王志刚	区农工办副主任
	许晓文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李明华	区经信局副局长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志强	区住建局副局长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孙广远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焦 衡	区商务局副局长
	周 丽	区卫计局副局长
	高 伟	区工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崔希深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孙丽君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杨光福	区粮食局副局长
	王鲲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张春华	区物价局副局长
张昌增	区金融办副主任
齐世民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李健	区教育局局长助理
崔柏圃	临淄国土分局化工所所长
高云波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孙振	区供电部副主任
于建良	区气象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王文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 (一)生活保障工作组

组长由区民政局副局长王文深担任,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商务局、区物价局、区工商局、区粮食局、区供电中心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统计全区受灾情况,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助期间的基本生活安排,调配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监督指导救灾应急响应期间,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措施的落实;引导粮食企业收购群众存粮;指导受灾地区加强蔬菜食品供应,打击哄抬物价等行为,确保市场供应秩序稳定。

### (二)卫生防疫及心理疏导工作组

组长由区卫计局副局长周丽担任,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

局、区疾控中心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及时组派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支持做好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及时提出防控工作建议。

### （三）防灾排查工作组

组长由区水务局副局长王敬伟担任，区民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区供电中心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加强天气状况的科学分析和预警预报，及时发布气象信息，指导受灾地区对各类已建、在建及损毁工程进行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尽快恢复各类工程防灾减灾功能。

### （四）社会维稳工作组

组长由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张学勇担任，区信访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指导做好灾区治安保障工作，严防借机盗窃公私财物、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防范保护，及时处置处理信访事件，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 （五）灾后重建工作组

组长由区住建局副局长孙志强担任，区委农工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灾区结合实际做好灾后重建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加快道路、桥梁、房屋、电力等损毁设施

抢修进度,研究提出灾后重建重大事项及相关工作建议。

#### (六)农业生产自救工作组

组长由区农业局副局长孙广远担任,区畜牧兽医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损毁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场的恢复重建,以及大田作物的除水排涝等工作;组织农业、畜牧科技人员下乡,针对各地不同情况,帮助受灾群众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 (七)保险理赔工作组

组长由区金融办副主任张昌增担任,区农业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指导协调相关保险公司为受灾地区群众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 (八)物资监管工作组

组长由区民政局副局长王文深担任,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筹集资金和物资,支持和保障灾区抢险救灾需要;指导灾区加强资金和物资监管,确保资金和物资发挥使用效益。

#### (九)舆论宣传工作组

组长由区委宣传部副部长闫伟担任,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抢险救灾决策部署、工作措施,大力宣传各级干部和群众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唱响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地区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和打击恶

意炒作,形成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共克难关的良好社会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继续深入开展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  
**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继续深入开展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 继续深入开展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

## 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6月28日,我区川味淮南锅魁牛肉汤店发生液化气闪爆事故后,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及时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了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从前期督查情况看,专项整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然存在违规倒卖和使用不合格液化气瓶、液化气设施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为彻底清除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确保我区餐饮场所长期安全稳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餐饮行业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排查治理餐饮行业液化气安全隐患,督促液化气经营企业和餐饮行业落实安全供气 and 用气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液化气事故的发生。

### 二、整治范围和要求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是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

1. 餐饮场所是否具备合法经营、是否具备液化石油气使用条件,特别是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通风不良的场所是否违

规储存、使用液化石油气,就餐区是否违规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或者使用燃气直接加热食品。

2.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特别是液化石油气瓶组与燃气燃烧器具是否违规布置在同一房间内,放置钢瓶和使用燃气的房间内是否违规堆放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和使用明火。

3. 餐饮场所是否使用合法供应站提供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钢瓶,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是否专瓶专用,正在使用的钢瓶、备用钢瓶和空瓶是否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4. 餐饮场所是否按要求合理设置液化石油气钢瓶间和可燃气体探测系统,并保证功能齐全有效。

5. 用气单位员工是否具备燃气使用基本知识和技能,是否存在不安全使用天然气管道系统和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行为。

6. 液化石油气充装和供应企业是否按国家标准提供气瓶、气质。

7. 其它燃气使用管理方面的问题

### **三、职责分工**

1. 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加强对辖区使用燃气餐饮场所及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和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实行“网格化、实名制”管理。

2. 区住建局负责对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各供气企业与餐饮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经营

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组织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同时推广使用带有全程可追溯功能智能液化石油气钢瓶。

3. 区教育局、区卫计局负责组织所属医院、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4. 区质监局负责对液化气充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查处生产领域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

5. 区工商局负责查处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6.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查处非法经营、灌装、销售、储存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行为。对生产销售掺混二甲醚的液化气、无燃气经营资质非法经营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液化气运输车辆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 临淄消防大队负责对餐饮场所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取得消防手续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9. 区食药监局负责对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进行查处,督促餐饮场所与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对餐饮场所的执法

检查。

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及时对流动商贩进行处罚和清理。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液化气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运输资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液化气的企业、车辆。

12. 区安监局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履行液化气安全监管职责;区安委会办公室对有关部门提交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下达整改督办通知书;经区政府授权依法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3. 区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液化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5]26号)规定,在前期检查治理的基础上,结合各自职责继续开展专项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 **四、工作步骤和要求**

1. 调查摸底和自查自纠阶段(9月17日前)。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的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基本情况,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基础台账,并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各餐饮场所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的要求,对照整改内容,认真进行自查自改,对查出的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集中执法阶段(9月17日至9月25日)。住建、质监、综合

行政执法、公安、消防、商务、安监、工商、食药监等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餐饮场所燃气使用情况进行集中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供应和使用液化石油气行为。对情节严重的,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报请区政府依法关闭取缔。

3. 抽查督查阶段(9月26日至9月30日)。通过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采取通报、警示谈话、约谈等方式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责。

请各镇、街道和区住建、交通运输、教育、卫计、商务、安监、综合行政执法、食药监、工商、质监、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于9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和《临淄区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检查台账》(见附件)报送区住建局420房间,电子版发送邮箱(联系电话:7166751,邮箱:lzgygl@126.com),统一汇总后报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临淄区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检查台账

# 临淄区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序号	检查时间	单位名称	隐患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未整改)	整改日期	复查人员	行政执法			
							罚款	停业	其他执法行为	
1			1、							
			2、							
			3、							
2			1、							
			2、							
			3、							
3										

(隐患存在问题可附页)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

### 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 临淄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落实《临淄区委办公室、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根据国家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省、市关于优化营

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不动产登记优化专项行动(以下称优化行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目标要求,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流程再造、环节优化、时间压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 二、任务目标

进一步调整业务受理模式,优化流程,实现业务申请“一次办好”。进一步压缩业务办结时限,2018年9月15日前,实现5个工作日内完成个人不动产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相关业务。

## 三、具体安排

(一)进一步巩固“一窗受理”成果。国土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在2017年完成涉税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强化协作互补和数据共享,提升登记效率。国土部门要向税务部门开设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权限,确保税务部门通过系统可直接查询申请人不动产信息,免除不动产登记查询窗口申请信息查询环节,减免查询证明材料,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二)进一步扩大“抵押业务进银行”服务范围。国土部门和

合作银行要严格把握合作规范和流程,确保登记业务和登记数据安全,同时要积极做好宣传,引导群众采用新模式办理业务。国土部门要向银行开设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权限,通过系统可直接查询申请人不动产信息,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银行数量,扩大“抵押进银行”业务服务范围,为群众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更多选择,真正起到方便群众和业务分流的作用,提高抵押业务受理、审核的效率,推进“抵押进银行”业务受理模式升级。

(三)优化业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和环节。坚持“取消一切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的材料和环节”的最严格标准,进一步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确保不动产登记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环节前置和嵌套问题,为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奠定坚实的程序基础。一是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印发的《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设定业务流程,不得突破《规范》增加材料和环节。二是将原不动产登记系统中设定的受理、初审、复审、核定、登簿、缮证6个环节,压缩调整为受理、审核、登簿、缮证4个环节。三是除依法收取的登记费外,不得违法违规增加其他收费项目,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不落实登记费减免政策,不得借不动产登记“搭车”收取其他费用。

(四)调整系统设置,实行“容缺受理”。针对群众办理业务材料不全或申请人未全部到场,要多次跑腿、多次排队、重复审核等问题,进一步调整完善系统设置,增加“容缺受理”功能。申请人或材料不全时,受理人照常收取资料,收件后,将申请资料录入登

记系统,同时向当事人下达书面《容缺受理告知书》,注明需要补充的资料和期限,由申请人按照《告知书》的内容和时限要求补充材料。对补充资料可以采取当场送达或快递邮寄的方式,登记服务大厅收到补充材料后,应立即进行业务办理。对不能按时补充资料的,应按退件处理。

(五)“5日办结”工作机制。在组织开展业务流程调整、人员优化的基础上,实行“5日办结”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就困难和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找准根结所在,及时予以解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的安排和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努力做好协调和保障工作,确保优化不动产登记行动目标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为全区营商环境优化做出贡献。

(二)倡导协同配合。不动产登记优化是一项系统工作。各单位要切实树立工作“一盘棋”思想,围绕“优化不动产登记”大局,扎实做好工作落实。要注重部门内部、部门之间、上下部门之间的协同与配合,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加强沟通与协调,共同商讨研究解决问题。要注重上下联动,左右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保障优化行动顺利推进。

(三)注重业务培训。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对窗口人员和相关

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针对新办理模式,新业务流程制定好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完善好“以旧带新”培养机制,落实《全员 AB 角无缺位上岗培训安排表》,组织全员学习,邀请律师为窗口人员讲述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综合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对窗口人员工作作风的教育和监督,树立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为优化行动提供有效的人员和知识能力保障。

**(四)强化监督落实。**工作中各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好监督指导作用。区政府督查室要牵头各相关部门做好督导检查,指导各有关单位做好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单位予以表扬,对组织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不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明察暗访,掌握一手数据,倒逼各单位工作落实。同时,对工作中存在的“推绕拖”“慵懒散”等问题,严查严办,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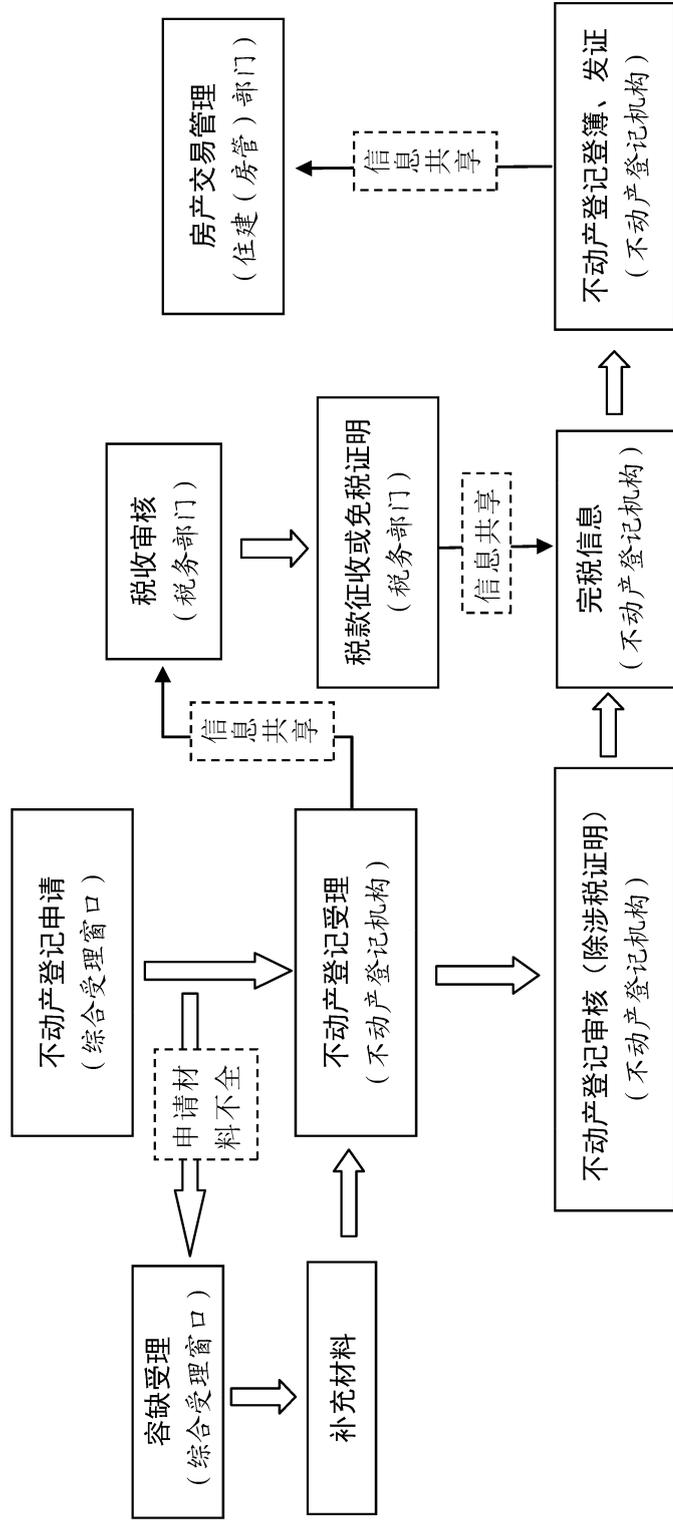
**(五)抓好宣传引导。**要切实注重宣传工作,抓好宣传引导。通过不动产宣讲进社区、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宣传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加强对相关政策的解读与引导,对具体工作的宣传与报导,召开服务对象座谈会,把服务对象“迎进来”,通过面对面的答疑解惑、沟通交流,让群众提前了解政策、熟悉流程,加强社会各界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将功能区整合及“军人、残障、孕绿色通道”“不动产抵押解押银行便民服务点”、微信支付等特色便民服务广而告之,抓住“政风行风热线”上线机遇,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正确引导社

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社会方方面面及时了解便民服务动态,提高服务质量社会满意度,为优化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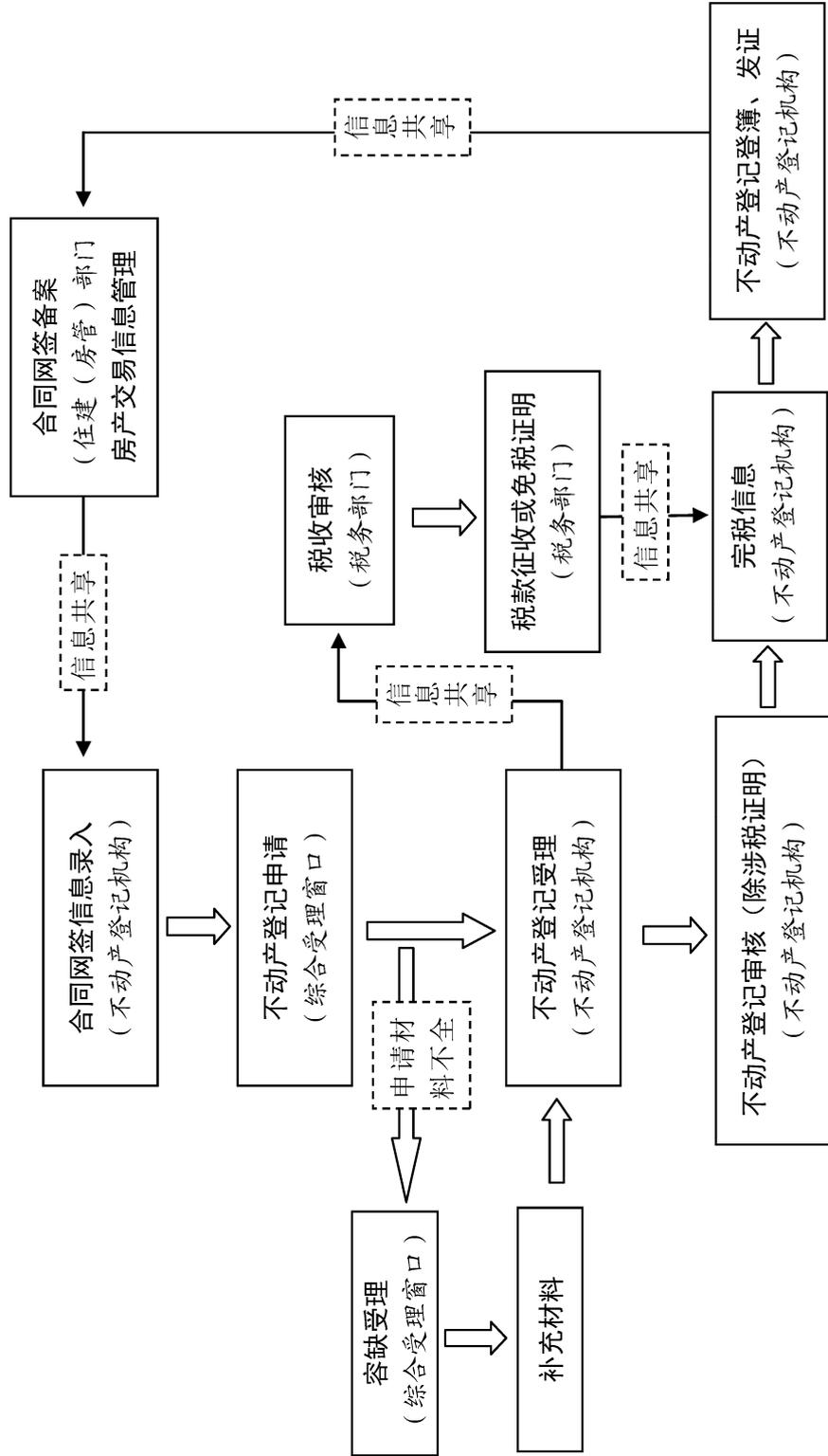
附件:1. 临淄区不动产登记流程图(存量商品房)

2. 临淄区不动产登记流程图(新建商品房)

# 临淄区不动产登记流程图（存量商品房）



# 临淄区不动产登记流程图（新建商品房）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  
**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临淄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信息共享**  
**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22号)和《淄博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淄政办字〔2018〕98号)等文件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推

进“一次办好”改革相关部署,以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为突破口,加快构建一体化的数据资源体系,消除政务服务领域“信息孤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底前,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市共享平台”),加快数据归集,着力解决政务服务有关信息不共享等突出问题,实现重点领域数据共享应用,推进工作流程优化再造,减少申报材料、缩减办理环节、压缩审批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提供支撑和保障。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归集共享工作

1. 梳理“一次办好”事项数据需求。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群众办事堵点问题清单和我区“一次办好”改革事项清单,组织各部门认真分析研究在“减证便民”“3545”专项改革、水电暖报装、不动产登记、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领域的改革要求,梳理可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精简的办事材料,明确所需共享材料的名称、信息项、提供单位、使用方式、使用目的以及事项的办理结果等信息。优先选择群众办事、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分期分批形成政务服务事项数据需求清单。(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20日)

2.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归集。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数据需求清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供需对接,确认数据需求,形成并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任务清单。各部门应根据任务清单要求,按照“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动态更新”的原则,组织完善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加快开发数据接口与市共享平台对接,坚持做到有目录必有数据,全面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归集,实现数据增量更新实时推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3. 拓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范围。在第一批63个区直部门、单位已开展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基础上,结合“一次办好”改革,将与深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数据资源,包括水、气、暖、电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按照依法依规、安全可控的原则纳入共享范围,配合省、市政务信息资源主管部门,做好中央、省垂直管理的税务、金融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共享工作。各有关单位应于9月15日前通过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使用市共享平台,梳理提报本单位产生的数据资源目录,将供水、供暖、供气等管理系统与市共享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明确数据服务方式,逐步拓展数据资源归集应用范围,有力支撑政务服务领域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税务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临淄供电中心,完成时限:2018年10月15日)

## (二) 精简一批办事材料证明

依托市共享平台,通过查询、核验等数据共享方式,精简一批办事材料证明,方便群众企业办事。

1. 精简户籍相关证明材料。通过调用市共享平台人口库或国家、省已发布接口数据,简化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办理中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不动产登记等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梳理业务需求,各镇街道、各开发区、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临淄国土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2. 精简商事服务相关证明材料。通过调用市共享平台法人库或国家、省已发布接口数据,简化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办理中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等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梳理业务需求,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工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3. 精简社会保障相关证明材料。通过调用市共享平台人口库或国家、省已发布接口数据,简化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办理中的公共业务社保缴费、居民业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居民医疗缴费、退休、失业等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梳理业务需求,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4. 持续推进精简办事材料。按照“需求导向”原则,全面梳理

“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各环节证明材料共享需求,不断扩大主要基础信息资源、电子证照资源共享应用范围,保障减证便民实现常态化、长效化。(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共享应用

依托国家、省、市共享平台,围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的重点内容,在市场监管、涉企涉税、社会保障、投资项目4个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以应用互联、数据互通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实现服务效能提升。

1.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共享应用。通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政务信息资源供需对接,依托市共享平台建立和完善常态化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措施落实,建立和完善跨部门“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等许可办理机制,以及“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等联合惩戒协同监管机制;深化市场监管领域公共服务事项提升改造,完成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企业登记流程再造,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配合做好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归集应用,推动“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等商事制度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区工商局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2. 开展涉企涉税领域信息共享应用。通过开展涉企涉税领域政务信息资源供需对接,扩大涉企涉税登记信息采集范围,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和部门协同联动,加快推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协同监管信息共享等工作。依托市共享平台推动涉税部门间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建立纳税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清税等信息的同步共享和实时反馈机制,推动市场主体涉税数据的开发应用;整合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涉企涉税信息,对涉税企业信息进行全面比对分析,进一步加强对税缴登记状态异常市场主体的识别能力,提高税费催报催缴水平,提高税收征管效率。(责任单位:区税务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3.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共享应用。依托市共享平台通过信息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实现社会保险系统与机构编制、教育、公安、民政、卫生计生、工商、税务、政法、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积极推进社保登记信息核验,利用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信息资源,对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过程中基础信息进行真实性核对,进一步推进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准确规范;加快推进资格认证信息对接核验,通过共享公安、民政、卫生计生、交通运输、旅游、残联、金融、政法等部门的人口、殡葬、就医、出行、残疾、消费、判刑、失踪人员等信息,推动待遇享受资格认证“不见面”,提升待遇资格认证工作便捷水平,及时掌握待遇领取人员状态变化信息,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减少养老待遇冒领现象提供

支撑;通过共享医保医师注册信息,对已有医保医师信息进行校验,补充未登记医师信息;加强与医疗机构、税务部门之间的数据整合共享,实现住院、病历、发票等信息在线核验,杜绝利用虚假病历和发票骗取保费事件,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效率;强化医保信息与医生信息对接,建立约束和激励机制,避免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大处方、乱检查、违规诊治等医疗行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数据共享,及时掌握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房地产信息,提交法院强制执行;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支持力度,开展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与法人单位信息比对应用,核查漏报缴费基数、人数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信息。(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4. 开展投资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应用。依托市共享平台加快投资项目信息归集,推动相关信息在审批、核准、备案、监管、融资等环节的共享使用,积极推进其与各类基础信息库、其他业务应用平台互联共享,逐步实现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网上并联办理。配合省、市政府做好投资项目代码应用,将投资项目代码作为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项目后评价、行政处理、信息公开、金融业务等方面的项目信息关联唯一标识码;实现投资项目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间共享交换,通过法人单位、电子证照、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开展投资项目信息核查,确保法人、证照和项目位置等信息真实、有效。(责任单位:区

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5. 积极推进数据资源跨层级应用。数据资源跨层级应用通过国家、省、市三级共享平台实现。目前,市共享平台已实现与省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国家共享平台的相关服务可通过省、市共享平台逐级申请调用。各级各部门应通过国家、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网站查询各级数据资源服务,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申请调用,充分发挥共享平台跨层级互联互通功能,用好用活国家部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已共享数据资源。(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1日)

#### (四) 建设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完善工作,开展基于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应用和数据分析,提升基础数据管理服务水平。

1. 推进人口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以公安部门人口信息为基础,以卫生计生、民政和民族事务等部门相关信息对人口基数和基础情况进行核准为重点,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税务部门等人口相关信息,配合省、市政府建设完善以公民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的人口信息资源库。积极开展人口信息资源库共享应用,围绕直接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建立稳定高效的人口信息共享服务体系,实现人口身份核验、信息查询、批量比对等

服务功能,推进涉及人口信息的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和功能提升;推进人口大数据分析利用,在人口全生命周期管理、教育资源配置规划、社会治安状况等方面,建立一批成熟的分析模型,实现对人口的宏观管理。(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2. 推进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归集党政群机关、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和其他法人基础信息,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积极开展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共享和分析应用,建设面向各级、各部门的共享服务体系,引导各级各部门利用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完善政务服务应用流程优化和功能提升。(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3. 推进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依托市共享平台完善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库,以市时空信息云平台为基础,整合国情普查和监测数据、部门政务专题、众源地理信息等多类数据成果,形成涵盖交通、水系、植被、境界、居民地、地理实体、影像等数据的地理空间框架资源目录;梳理分散在各部门的地名地址信息,以国土资源部门“天地图”地名地址数据、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为基础,整合公安部门“一标三实”和民政部门地名普查等数据,配合省、市政府建立标准地址数据库;建立公安、民政部门信息变更、测绘部门外业核查等数据更新机制,解决区划、道路、门牌号等数据的联动

更新问题,对外提供快速、准确的标准化地名地址服务;建立“政府组织、部门采集、测绘校核”的政务 POI(信息点)信息共享分工协作机制,实现政务 POI(信息点)分散采集、集中存储、统一共享。(责任单位:临淄国土分局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 31 日)

4.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依托市共享平台,实时归集各级、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完善数据归集、清洗、校验、比对等操作规则,提高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开展面向各级、各部门的联合奖惩、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积极推进公共信用大数据分析,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充分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在辅助决策支持和支撑业务办理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 30 日)

5. 推进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依托市共享平台,配合省、市政府建设形成以统计数据、规划数据和各级、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监测、管理的宏观经济数据为主要内容,以国家、省、市、区和行业关键数据为补充,以互联网数据为参考的宏观经济基础信息资源库,整合汇集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综合进度有关数据资源,给各级各部门提供宏观决策支持和重大政策评估等服务。梳理统计、规划等有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与宏观经济相关的信息资源,编制宏观经济数据目录;建设完成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实现宏观经济数据的集中存储、科学分类和高效利用,明确数据归集、运行维护、信息安全、信息发布等内容,建立宏观经济管理服务

的运行机制。推动宏观经济数据共享共用,为各级、各部门提供宏观数据查询、统计综合分析表、图形展示等服务,实现对宏观经济的监测预警、预测分析,提升重大决策服务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统计局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6. 推进电子证照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模式,依托共享交换体系,建设证照信息共享服务系统,实现证照目录信息、证照基础信息以及服务授权、更新维护、共享应用等内容的统筹管理,推进证照信息查询、验证、照面信息共享等基础应用。开展证照信息梳理,摸清证照种类、数量、状态、发放机构、适用范围、照面信息以及共享情况等基本内容,形成全区证照目录清单。加快证照数据整理,推进证照资源发布,建立健全证照数据更新机制,确保证照信息鲜活有效,规范证照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建立以市共享交换平台为依托,以服务接口调用为主要形式的证照信息发布渠道,推动证照资源应用。(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电政信息中心、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 (五)提高“一次办好”改革信息化支撑能力

1. 加快推进部门业务专网整合。目前政务外网已联通到各级各部门。《市级“一次办好”事项涉及部门业务专网清单》(见附件1)所列业务将于9月30日前完成市级部门专网和政务外网的互联互通工作,10月15日前将完成省级部门专网和政务外网的互联互通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国家级部门专网和政务外网的互

联互通工作,为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提供网络支撑,市直部门自建其他业务专网将按照省市整合共享工作的推进步骤,逐步撤并。区级各部门要对照附件1中的上级业务专网清单,提前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做好本单位专网对接工作,避免业务中断。(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 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围绕“一次办好”改革事项,按照线上“一网通办”“全市通办”“一链办理”“减证便民”等改革要求,升级改造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切实满足“一次办好”事项业务流程优化需求;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管理范围,原则上无政务系统承载的事项统一通过区政务服务平台办理。9月30日前完成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市共享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开展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开展“一次办好”事项涉及自建业务系统梳理工作,并制定自建系统与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市级“一次办好”事项涉及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清单》(见附件2)可供参考。有区级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的部门应充分研究系统对接方案,具备迁移上云条件的,应将系统迁移至市政务云后再进行业务流程对接,切实解决“流程打架”“二次录入”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

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作用,完成区政务服务网和区政府网站的前端融合;整合全区政务服务类APP,在前期全区APP自查整改工作基础上,对于保留的部门自建APP采取接口对接、深度融合等方式,纳入统一的政务服务APP管理。(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电政信息中心、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3. 配合完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配合完善市共享平台功能,实现全市数据资源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支撑服务能力。组织全区各级各部门统一利用市共享平台进行资源归集、共享和应用;严格禁止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新建数据共享交换渠道,已有部门自建数据共享交换渠道必须进行彻底清理整合,统一接入市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根据全区政务信息系统普查统计结果,形成了《区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清单》(见附件3)。区直有关部门应组织本部门除政务服务自建业务系统之外的其他自建系统与市共享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部门内部间业务系统互不连通的,应先进行内部整合后统一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梳理区级自建业务系统涉及的信息资源,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省、市政策依据明确规定不予共享的,必须通过市共享平台补充完善至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通过数据接口的方式与市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责任单

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4. 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的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提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围绕基础设施安全、网络通信安全、信息系统安全、身份认证管理和数据安全等方面,逐步健全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责任单位: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分工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 三、信息共享实施步骤

(一)梳理提出数据共享需求。各有关部门结合“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梳理“一次办好”事项所需共享的材料,填写《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需求调研表》(见附件4)。除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涉及的共享需求以外,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履职所需的其他共享需求填写《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需求调研表》(见附件5)。(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电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9月20日)

(二)确定数据共享任务清单。根据梳理的共享需求清单,对照已发布的国家、省、市政务信息资源服务接口清单,对已有接口能满足的需求,由技术支撑单位组织实施数据对接。对已有接口之外的需求,召集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需求部门对接,确认共享目录、数据项、共享方式,确定数据提供时间要求,分批次印发数据共

享任务清单。(牵头单位:区电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0月10日)

(三)数据提供单位开发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归集。各数据提供单位根据数据共享任务清单,做好数据归集与接口开发工作。全市数据共享方式分为文件上传、API接口调用、前置机库表交换三种模式,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数据和所有扩展数据必须通过库表交换方式实现全量历史数据的推送,并实时推送增量更新数据;其他数据可通过API接口调用或库表交换方式实现资源的归集共享。数据由部门、单位自建业务系统承载的,相关数据提供单位应自行组织技术力量开发数据接口与市共享平台对接,通过测试后,提交《数据接口说明文档》(见附件6);数据由国家部委和省、市直部门垂直系统承载的,由相关数据提供单位负责协调上级主管单位开发接口或进行数据返还;经协调确认上级主管部门已经在国家或省、市级共享平台开放接口的,数据提供单位可通过市共享平台统一申请和跨层级调用,确保按时实现数据归集共享。(责任单位:各数据提供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四)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共享使用数据。为确保共享数据有效使用,各职能部门应组织力量完成现有系统改造,通过授权查询、接口对接或前置机交换等方式,实现相关信息资源的共享获取。(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信息共享是“一次办好”改革的关键和基础环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信息共享对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的重要性,明确分工,细化目标,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进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直接负责本单位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的统筹、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共享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整合共享工作列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专家评价、媒体监督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结果运用,切实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三)严把项目立项。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完成情况是确定项目投资、运维经费拨付和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逾期未完成所承担信息资源共享任务的单位一律冻结新建信息化项目和运维经费的申报。

(四)加强财力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财力状况,加大对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的财政支持力度,对信息共享工作中涉及到的网络对接、系统改造、业务迁移、接口开发等建设资金,提高财力支持,确保按时完成专项行动任务。

(五)落实安全保障。加强安全设计、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安全运维等方面的统筹规划,强化政务信息资源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防护,完善敏感数据、个人隐私等方面信息的安全管控和保护措施,推进风险评估,形成覆盖信息共享全过程的安全

防护体系。

- 附件:1. 市级“一次办好”事项涉及部门业务专网清单
2. 市级“一次办好”事项涉及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清单
3. 区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清单
4. 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需求调研表
5.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需求调研表
6. 数据接口说明文档

# 市级“一次办好”事项涉及部门业务专网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建设层级
1	市公安局	市级自建业务专网
		国家垂直业务专网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级自建业务专网
3	市国土资源局	市级自建业务专网
4	市房管局	市级自建业务专网
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自建业务专网
6	市卫生计生委	市级自建业务专网
		省级垂直业务专网
7	市工商局	市级自建业务专网
		省级垂直业务专网
8	市安监局	市级自建业务专网
9	市档案局	市级自建业务专网
10	市发展改革委	省级垂直业务专网
11	市民政局	省级垂直业务专网
12	市交通运输局	省级垂直业务专网
		国家垂直业务专网
13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省级垂直业务专网
14	市老龄办	省级垂直业务专网
15	市商务局	国家垂直业务专网
16	市环保局	国家垂直业务专网
17	市总工会	国家垂直业务专网
18	市无线电管理处	省级垂直业务专网

# 市级“一次办好”事项涉及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清单

序号	部门	编号	系统	建设层级	所在网络
1	市政府办公厅	1	淄博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智能化平台	市级部门自建	电子政务外网
2	市发展改革委	2	山东省投资审批监管平台	省级部门建设	内部专网
3		3	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4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省级部门建设	电子政务外网
5		5	淄博市教师资格电政服务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电子政务外网
4	市教育局	6	山东基础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7	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8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9	中国教师资格考试网	国家部门建设	电子政务外网
		10	中国教师资格网	国家部门建设	电子政务外网
		11	车辆通行证信息管理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5	市公安局	12	淄博印章治安信息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13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14	公安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6	市司法局	15	公安部全国枪支信息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16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国家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17	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18	华夏正元办证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7	市民政局	19	山东社会组织管理平台	省级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20	山东省“金民工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省级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7	市民政局	21	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22	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23	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24	全国收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25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8	市财政局	26	淄博市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务管理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电子政务外网		
		27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市级部门自建	互联网		
		28	淄博市智慧人社综合服务平台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29	山东省人事考试证书管理系统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30	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31	山东省劳动关系协调管理子系统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32	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3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电子政务外网		
		34	中国人事考试网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35	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6	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37	中国卫生人才网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38	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39	天地图·淄博	市级部门自建	电子政务外网		
		40	淄博市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41	淄博市国土资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42	淄博市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市级部门自建	政务外网		
		10	市国土资源局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3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4	山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暨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12	市房管局	45	商品房网上备案管理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46	物业维修资金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47	住房保障信息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1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49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14	市交通运输局	50	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51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业务管理平台	省级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52	交通运输部海事业务管理平台	国家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53	全国水运大坝注册登记申报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15	市水利与渔业局	54	CO 出证认证 EDI 管理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55	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56	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	国家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57	商务部网上政务大厅	国家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58	外商投资管理综合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16	市商务局	59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管理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60	山东省印刷管理信息平台	省级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61	职业健康监护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1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2	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及住院分娩直报系统	省级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63	山东省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系统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64	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18	市卫生计生委	65	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66	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19	市环保局	67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68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国家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20	市工商局	69	淄博市工商局综合档案影像管理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70	山东工商（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系统	省级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21	市质监局	71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72	山东质监行政许可审批管理系统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22	市安监局	73	淄博市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7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2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5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省级部门建设	互联网
		76	执业药师注册平台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24	市旅游发展委	77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25	市档案局	78	淄博市数字档案馆系统	市级部门自建	部门业务专网
26	市总工会	79	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山东省精准扶贫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互联网
		80	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系统	国家部门建设	全总业务专网
27	市老龄办	81	老年优待证管理系统	省级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28	市无线电管理处	82	无线电管理支撑平台系统	省级部门建设	部门业务专网

# 区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清单

序号	单位	自建系统
1	民生热线中心	81890 系统
2	临淄国土分局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科技执法系统
		临淄国土分局科技执法视频监控系统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年终考核系统
3	区农业局	临淄区农村经济事务管理平台
		山东省淄博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系统
4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智慧人社人人通手机 APP
		户户通
		多媒体排队叫号评价系统
		作风效能监督平台
		润普档案管理系统
		临淄区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库系统（465 个村居）
		即时通
		视频会议系统
业务监督监管平台		
5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	人才招聘系统
6	临淄区招投标中心	临淄区电子招投标信息平台
7	朱台镇	智慧朱台
		视频监控系统
8	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	智能大厅服务系统
9	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淄区食药局执法记录仪综合管理平台
10	区财政局	临淄区财政局工程管理台账
		临淄区财政局投资评审管理系统
		税收分析系统
		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极效通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平台
经济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11	区综合执法局	视频天网
		智慧城管
12	区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临淄区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13	区法院 8	科技法庭系统
		电子卷宗系统
		访客登记系统
		远程接访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执法留痕系统
		执行指挥系统
14	区物价局	临淄区物价采集系统
15	临淄公安分局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16	区水务局	办公系统
17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人员手机定位系统
		智慧民调系统
18	区水资办	临淄水资源远程数据采集系统
		临淄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无线远程测控系统
19	齐文化博物院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建筑设备节能管理
		一卡通
20	区教育局	临淄教育资源平台
21	区广电局	节目编辑制作
		节目播出
22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路灯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防汛、桥梁视频监控系统



#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需求调研表

需求部门（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信息资源提供部门	信息资源名称	信息项名称	应用场景	使用频率	应用系统名称	应用系统网络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各区县、市直各有关部门填写除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涉及共享需求以外对其他部门信息资源的需求情况，目前实际已开展共享的信息资源情况也需作为共享需求一并填写；各区县由区县政府统一报送；

2. 栏目说明：

信息资源提供部门：填写所需信息资源的提供部门；

信息资源名称：填写所需信息资源的名称。要结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原则上与目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目录中暂未涉及的信息资源，可根据业务需求自行填写信息资源名称；

信息项名称：填写所需信息资源的具体信息项名称。要结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原则上与目录中的信息项名称保持一致，目录中暂未涉及的信息资源，可根据业务需求自行填写信息项名称；

应用场景：填写所需信息资源所支撑的本单位具体业务名称，并简要说明其在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如用于低保核对、制作社保卡等；

使用频率：填写所需信息资源的使用频率。根据业务需求，实时调取使用信息的，请填写“实时”，其他情况请简要说明实际使用频率，如每日、每月、每年或者其他等；

# 数据接口说明文档

填报部门	淄博市公安局（示例）		
资源名称	人口户籍信息		
资源功能	用于查询人口户籍信息		
政务信息资源接口内容			
接口方式	WebService		
接口名称	人口户籍信息		
接口地址	***.***.***.***		
方法名	getRKZP		
承载网络	政务外网（行政服务域）		
业务请求参数说明			
参数名	参数说明	数据类型	描述及要求
xm	姓名	字符串	
gmsfzh	居民身份证号	字符串	
业务返回参数			
字段名	参数说明	数据类型	描述及要求
RYBH	人员编码	VARCHAR2	
GMSFZH	公民身份证号	VARCHAR2	
XM	姓名	NVARCHAR2	
CSRQ	出生日期	VARCHAR2	
MZ	民族	VARCHAR2	

XB	性别	VARCHAR2	
JG	籍贯	VARCHAR2	
CSD	出生地	VARCHAR2	
HJD	户籍地	VARCHAR2	
.....	.....	.....	

接口 URL 示例	http://***.***.***.***:8080/dprs/webService/DataService?wsdl		
-----------	--	--	--

返回数据格式	JSON	调用方式	
--------	------	------	--

### 接口返回示例

```

{
  "msg": "操作成功",
  "result_code": "200",
  "data": [
    {
      "RYBH": "人员编号主键",
      "GMSFZH": "公民身份证号",
      "XM": "姓名",
      "CSRQ": "出生日期",
      "MZ": "民族",
      "XB": "性别",
      "JG": "籍贯",
      "CSD": "出生地",
      "HJD": "户籍地",
    }
  ]
}

```

备注说明: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淄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 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聂文海 区质监局局长  
徐志信 区安监局局长  
尹欣欣 区物价局局长  
杨兴泉 区油区办主任  
刘 成 区金融办主任  
崔亦才 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宁尚元 临淄供电中心主任  
苏明国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 3 个办公室,分别是综合协调办公室、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

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家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清洁取暖、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供应保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认真落

实有关工作安排,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编制全区清洁取暖发展规划和全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做好综合、协调、服务工作,调度掌握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工作推进情况;承担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相关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家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清洁取暖重大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安排;依据全区清洁取暖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镇(街道)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定期调度掌握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家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清洁取暖重大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安排;与市经信委及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区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依据全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有序推进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各办公室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附件：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部门职能分工方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 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 部门职能分工方案

**区发改局：**负责会同区住建局联合承担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能，负责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清洁取暖发展规划和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LNG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清洁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和生物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服务清洁取暖。

**区经信局：**负责会同区住建局、区油区办联合承担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推进清洁供暖相关产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强生产制造和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会同有关部门与市经信委及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做好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清洁取暖供应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储气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方案，落实储气设施工程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编制天然气等保障应急预案，落实“压非保民”、错峰生产等措施；做好全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强化对商品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督管理，做好清洁型煤

和环保炉具推广应用；定期调度上报储气设施和储气能力建设  
工作推进情况。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养老院的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我区清洁  
取暖工作支持，落实清洁取暖区级补贴资金，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和  
资金使用办法，做好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区住建局：**负责承担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职能，  
会同区发改局联合承担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能，会同区经信局、区油区办  
联合承担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  
施计划方案，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推进气代煤工程配  
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镇燃气企业进行对  
接落实；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  
供用气合同，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气代煤工作；  
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推进清  
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  
情况。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  
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加快淘汰城乡分散燃煤锅炉，  
做好对各类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制定和监管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村卫生

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区审计局：**负责对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相关补贴资金的审计工作。

**区工商局：**负责相关设施设备销售环节质量监管。

**区质监局：**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生产环节质量监管。

**区安监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区油区办：**负责会同区经信局、区住建局联合承担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天然气长输管线的监管工作，与市油区办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做好长输天然气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清洁取暖天然气供应。

**区物价局：**负责研究制定和贯彻落实清洁取暖、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区金融办：**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区招投标中心：**负责配合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做好相关招标采购工作。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加快推进地热能在供暖领域的开发应用。

**临淄规划分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相关规划制定及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推行峰谷电价政策和清洁取暖工程户表

及以上电网改造具体实施。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为清洁取暖工程提供有力的气源保障，做好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工作。

**各新闻媒体：**负责做好政策和安全宣传相关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9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4 日

# 临淄区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区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清洁取暖是指利用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太阳能、工业余热、热电联产等清洁化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实现低排放、低能耗的取暖方式。2018 年,全区计划完成 36423 户,其中城区新增集中供暖 9000 户、农村地区 27423 户(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11425 户、分户式气代煤 15838 户、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160 户)。2018 年底,全区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等公共场所和农村新型社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

## 二、冬季清洁取暖主体

(一)责任主体。各镇(街道)为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调查摸底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各村(居)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迁占补偿、工农关系等问题,做好补贴资金发放、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实施主体。供热企业是城区集中供暖和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实施主体。清洁能源运营单位是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的实施主体。管道燃气企业是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管网建设的实施主体。临淄供电中心是电代煤工程配套电网改造的实施主体。各实施主体负责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

### 三、补贴政策

####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中的“农村地区”是指建成区之外未敷设集中供暖管网且使用散煤取暖的镇(街道)、村(居)。

1. 2018年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不高于3900元的标准补贴。超出面积的配套费由用户自行承担。供暖管网敷设至入户端口(楼房供暖管网敷设至楼前主阀门井),户内供暖设施由用户自行配套。

2. 用户按照有关规定向供热企业缴纳取暖费。

3. 对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且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按照每户每年400元(8瓶液化石油气、每瓶50元)的标准补贴,补贴时间暂定3年。

#### (二)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1. 2018年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不高于3900元的标准补贴。超出面积的配套费由用户自行承担。供暖管网敷设至入户端口(楼房供暖管网敷设至楼前主阀门井),户内供暖设施由用户自行配套。

2. 用户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取暖费。

3. 对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且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按

照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标准补贴,补贴时间暂定 3 年。

4. 清洁能源集中供暖原则上由具有《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镇(街道)、村(居)主导组织实施。

5. 以电为能源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电锅炉等),按照省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结算电费。以燃气为能源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燃气锅炉、燃气源热泵等),据实结算燃气管网建设费用,按照居民第一档阶梯气价结算气费。

6. 对因环保攻坚行动拆除燃煤集中供暖锅炉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且已列入 2017 年全市完成任务数的项目,锅炉按照购置费的 70%,管网建设费按照审计值补助。燃气费用按照 1 元/立方米,户均不高于 1200 元/每年据实进行补贴,补贴时间暂定自 2017 年起 3 年。

### (三)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工程

1. 分户式气代煤工程继续按照《临淄区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工程实施方案》(室发[2017]59 号)执行。分户式电代煤工程补贴政策参照《淄博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8]74 号)执行。

2. 2017 年以前已完成分户式电代煤、气代煤的用户,用电、用气补贴标准参照《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厅发[2017]33 号)执行。

3. 2017 年实施分户式气代煤项目中,前期已开通天然气的用户,管网建设费按照每户 200 元的标准补贴燃气公司。

4. 为保障安全和售后服务,原则上一个村(居)选择 1 个品牌的采暖设备。采暖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负责做好售后服务保障和用户安全管理。气代煤工程使用物联网燃气表,户内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保障用气安全。

#### (四)有关要求

1. 已享受其他相关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补贴。

2. 对具备集中供暖实施条件的,原则上不实施分散取暖。

3.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生物质锅炉、太阳能等新的清洁取暖方式及工程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镇(街道)要及时与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进行对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补贴办法和措施,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4.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其余住宅由用户与实施主体协商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5. 学校、幼儿园、卫生室、敬老院和村委会等非营利性公益场所实施清洁取暖的,按照供暖面积 150 平方米折算 1 户的标准计入任务。

6. 2018 年城区新增集中供暖的,用户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配套费和取暖费,计入任务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

7. 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套建设的清洁取暖项目,按照有关规定

已计入房屋开发成本,计入任务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

8. 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和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服务、收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各镇(街道)对各村(居)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制定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详细方案,将具体改造任务细化到村(居)和用户,并明确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

(二) 设备购置。燃气、供热企业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抓紧组织开展燃气、供热设备和管材的招标采购工作,确保设备和管材保质保量及时供应。

(三) 时间安排。各镇(街道)力争加快开工建设力度,9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10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淄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清洁取暖建设推进、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3个办公室,明确领导机制、相关规划、建设任务、资金保障,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 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进度。各镇(街道)按照“集中供暖为主、气代煤电代煤和清洁能源分散供暖为辅、型煤兰炭为暂时补充”的原则,对尚未实现清洁取暖的村(居)制定三年(2018-2020年)改造计划,科学组织实施,2020年全面实现冬季清洁取暖任务目标。同时,各管道燃气、供电企业加快燃气和电力配套设施建

设,积极争取上游气源和电力供应,做好储气调峰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确保清洁取暖用气用电需求。

(三)保障质量安全。各镇(街道)要设立冬季清洁取暖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清洁取暖工作的推进。在村(居)设立安全员,做好冬季清洁取暖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居民取暖安全。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引导,让政府的补贴政策、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和安全用气用电的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临淄区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

# 临淄区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

镇、街道	总任务	农村地区				城区		备注
		小计	集中供暖	分户式气代煤	集中电代煤	新增集中供暖		
齐都镇	3790	3790	0	3790	0	0		
金岭回族镇	340	340	340	0	0	0	农村集中供暖 340 户 2018 年前已完成	
金山镇	4752	4752	4602	150	0	0	农村集中供暖 4152 户 2018 年前已完成	
敬仲镇	1080	1080	0	1080	0	0		
朱台镇	2987	2987	1094	1893	0	0	农村集中供暖 1094 户 2018 年前已完成	
皇城镇	4727	4727	0	4567	160	0		
凤凰镇	5019	5019	5019	0	0	0	农村集中供暖 4069 户 2018 年前已完成	
辛店街道	714	714	180	534	0	0	农村集中供暖 180 户 2018 年前已完成	
稷下街道	2246	2246	190	2056	0	0	农村集中供暖 190 户 2018 年前已完成	
齐陵街道	1768	1768	0	1768	0	0		
合计	36423	27423	11425	15838	160	9000	农村集中供暖 10025 户 2018 年前已完成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职责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6日

## 临淄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党委政府主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国办函〔2013〕118号)、《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鲁厅字〔2016〕25号)、《淄博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厅发〔2017〕36号)、《临淄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室发〔2017〕9号)、《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职责分工方案》(鲁生态山东办〔2017〕36号)、《淄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职责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临淄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 一、区发改局

1. 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对其中确需建设的涉煤项目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钢铁、煤炭、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 配合推进“外电入淄”和清洁能源推广;总体协调电能替代工作;牵头开展电力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工作。

3.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行业的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4.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措施落实工作。

## 二、区经信局

1. 组织推进节能、节材、节地、节矿等资源节约工作,组织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2. 组织开展“工业绿动力”计划,负责指导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3. 落实上级产业政策,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行业的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工作;联合环保部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的错峰生产工作。

4. 牵头协调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办理职责范围内工业技改项目核准备案手续;负责推进工业燃煤小锅炉淘汰、取缔工作。

5. 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引导督促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做好有序退城入园、搬迁改造。

6. 落实国家、省、市油品升级政策,牵头组织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管,牵头组织加油站对油品升级要求的监督检查和三级油气回收工作;负责督促炼油企业抓好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协调做好升级油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7. 协调开展全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监督检查。

8. 牵头组织开展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

效利用。

9. 负责全区民用季节性储煤场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0. 按照市煤炭质量要求, 监督各企业、单位执行。

11. 牵头组织全区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促进煤炭企业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

### 三、临淄公安分局

1. 依法查处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和适用于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 依法维护环保行政执法秩序, 打击暴力抗法、妨害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2. 组织划定建成区内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3. 开展公安环保联勤联动, 联合查处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四、临淄交警大队

1.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工作, 对不符合相关排放要求的新生产机动车, 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对未经排放检验合格的在用机动车, 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对环保部门移交的上路行驶的排气污染超标机动车依法实施处罚; 对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机动车依法强制报废并办理注销登记; 划定城区高污染机动车限行区域, 对违法车辆实施处罚; 提供可与环保部门对接联网的数据接口及相关车辆数据信息。

2. 配合交通运输、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做好对在用机动车的

上路执法检查,配合环保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状况开展监督抽测工作,配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上路车辆、飘洒遗漏等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路面执法处罚。

3.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措施落实工作。

## **五、临淄国土资源局**

1. 负责露天开采矿山清理整顿工作;依法取缔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

2. 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监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3.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措施落实工作。

## **六、区住建局**

1. 负责对办理质量安全报备手续的房屋建筑和直管的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2. 组织开展绿色交通设施建设,推广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组织推广绿色建筑。

3.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对职责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工作,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负责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

5. 牵头组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推广使用天然

气和其他清洁能源供热。

6.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工作。

## 七、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国省道及县道建设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监管,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高速公路建设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监管,负责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2. 牵头组织开展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

3. 联合环保部门对机动车维修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维修加强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4.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对在用营运机动车和职责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工作。

5. 负责将绿色交通体系建设作为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体系规划重要组成部分,并组织实施。

6.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措施落实工作。

## 八、区农业局

1. 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生产资料。

2. 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组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农作物秸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九、区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监管。
2.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对职责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工作,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十、区商务局

1. 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2. 负责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 十一、区卫计局

1. 负责推进卫生系统燃煤小锅炉淘汰、取缔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雾霾对人体健康影响,提出科学性、针对性的防控建议,指导公众做好科学预防。

## 十二、区教育局

1. 负责推进教育系统燃煤小锅炉淘汰、取缔工作
2. 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
3. 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并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4. 做好教育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及场所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 十三、临淄环保分局

1. 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制定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及长期规划;将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镇(街道)、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并组织推进实施;对工作目标、任务等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结果报区政府实施奖惩。

2. 依法发布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 and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南;组织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全区工业企业、锅炉等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负责各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控设施和在线监控平台的建设安装、运行维护和管理;指导工业企业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运行,并实施监督检查。

4. 组织拟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统一发布预报预警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各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 组织划定(修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功能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噪声环境功能区等功能区划。

6. 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性检测;依法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

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协同交警部门对在道路上行驶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会同有关部门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清洁能源推广和替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清洁煤炭推广替代工作。

8. 牵头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农业面源、生活面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9. 联合经信部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的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工作。

10. 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11.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2. 负责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十四、区工商局**

1. 负责成品油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 配合环保部门对在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监督检查，对销售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环保不达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

#### **十五、区质监局**

1. 负责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与环保部门共同对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成品油生产环节的油品质量监督管理。

3. 配合环保部门对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监督检查。

## **十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做好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和在城区内焚烧沥青塑料垃圾产生恶臭气体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督导镇（街道）做好生活源燃煤小锅炉淘汰、取缔工作。

2. 负责对渣土运输与处置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并负责对部门移交的涉及扬尘污染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执法处理。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区内烟花爆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十七、临淄公路分局**

1. 制定普通国省道路交通污染防治方案；协调公路沿线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效减少携泥（土）上路等影响公路环境的现象；依法对职责范围内污染或影响公路环境的机动车实施监督检查。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道路保洁以及公路建设、养护作业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强化公路建设工程污染防治和管理。

## **十八、区房管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房屋拆除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十九、区农机局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对农业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工作,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二十、区环卫局

1. 负责职责内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做好环卫工作中的垃圾、落叶禁烧工作。

2. 强化环卫能力建设,提高城市道路清扫、冲洗保洁率,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组织开展城市绿色交通设施建设。

## 二十一、区园林局

对本单位负责的园林绿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负责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管理,做好负责的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事前公示。

## 二十二、区气象局

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联合环保部门组织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条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合力;除按照上述职责分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外,还应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方案未涉及的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分工,按照国家  
和省市相关规定和工作部署落实;法律法规对有关部门大气污  
染防治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全区开展破坏营商环境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  
企事业单位:

《全区开展破坏营商环境增加市场主体负担突出问题专项整  
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 全区开展破坏营商环境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切实打造良好发展环境,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破坏营商环境增加市场主体负担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以推进国务院大督查问题整改为契机,以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中心,以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落脚点,坚持监管与查处相结合,重拳出击、综合治理,坚决整治各类加重市场主体负担、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公平市场环境等行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助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有的放矢,深入排查整治国家和省、市、区政策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涉企检查、收费、罚款,利用行政权力搞强制摊派,违规以及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红顶中介”等问题,发现一个、整改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

二是坚持依法依规。严格依法行政,对利用行政权力加重企业负担或者搞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行为,加大纠治力度,确保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各种行政行为于法有据、于民有益,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是坚持标本兼治。既要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又要着眼长远,结合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从源头上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建立健全服务市场主体、优化发展环境的长效机制。

### 三、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

1. 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出台的降低企业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政策不到位、打折扣、搞变通,以及地区和部门存在本位主义、统筹协调不够等问题。

2. 各级各部门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政策文件、制度规定、工作措施等存在的不合规、不合法问题;在执行落实上级文件规定时,搞选择性执行等问题。

3. 涉企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行为,超标收费、变相收费、重复收费、搭车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强制企业承担或摊派不合理费用等问题。

4. 以行政手段干预企业经营,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第三方或中介机构提供管理服务,造成不公平竞争或与民争利、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问题。

5. 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及时不到位,导致对市场主体失管、漏

管等问题。

6. 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改革中办事流程不科学，便民服务措施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 **四、实施步骤**

##### **(一) 问题自查阶段(9月29日—10月10日)**

各镇街道、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区域、本行业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围绕整治重点开展全面自查。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回避问题、不掩饰矛盾，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登记造册，台账管理。自查面要达到100%。于10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报区政府督查室。

##### **(二) 集中整治阶段(10月11日—10月31日)**

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对排查出的问题深挖根源，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逐个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到位。于10月31日前将整改报告报区政府督查室。

##### **(三) 巩固提升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

持续加大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对问题背后存在的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着力从体制机制上研究破解问题、堵塞漏洞的办法，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巩固整治成果，推动全区上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改进工作作风的具体实践，压

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同志靠上抓,形成横到底、纵到边、无缝隙的责任体系。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督查、工作会商等机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强化督导检查。对各镇街道、各部门自查出来的问题,区政府督查室要跟上督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全区通报批评。要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访投诉受理、督办、处理和反馈制度,对企业来信、来电、来访等途径反映的问题,迅速整改落实,及时回应关切。

(三)严格责任追究。坚持“真查、真改、真治”,坚决防止和纠正专项整治行动搞形式、走过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要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适时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对工作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以及整改落实不认真、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员,要严肃问责,绝不姑息。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 临淄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一次办好”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破解难点堵点问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成立临淄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白平和同志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卢华栋同志,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张成利同志,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区委改革办主任罗建同志,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国爱梅同志,区委常委、副区长刘在东同志,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刘伟同志,区政府副区长李竹凯同志,副县级干部、临淄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王俊涛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研究解决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刘在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竹凯、王俊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另设5个功能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督察组、宣传组、业务指导组、信息技术保障组。对应营商环境各个专项行动,分别成立12个工作推进专班,工作推进专班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各功能组、工作推进专班要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改革推进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牵头,各功能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参与)

## 二、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点堵点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树立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正视问题,强化解决问题的责任和担当,着力解决“一次办好”改革

中的难点堵点,确保“一次办好”改革真正落地。

(一)层层传导压力,解决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此项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明确专人具体抓,做到人人肩上有责任,个个身上有任务。建立改革推进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部门联动,解决协同推进不力问题。进一步厘清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责任,做到责任界限清晰,防止出现牵头部门热、协同部门不热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充分发挥各个功能组和工作专班作用,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对攻关改革重点难点任务可实行集中办公。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各工作专班每月至少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期简报。(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功能组,各工作专班)

(三)勇于刀刃向内,解决部门利益藩篱问题。各部门(单位)要勇于革除政府权力所衍生的“不当利益”,一切为了改革,一切服务改革。对涉及“一次办好”改革任务和12个专项行动的所有前置程序进行梳理,对没有法律依据的,坚决予以取消。对于部门利益或责任不清事项,牵头部门要及时提报领导小组集体研究,久拖不报或严重影响既定改革进度的,追究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责任单位:各功能组,各工作专班,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四)强化创新引领,解决体制不活问题。主动对标杭州、无锡、佛山等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在运行方式、流程再造、服务理念等方面,创造出更多“临淄模式”。深入调研梳理制约我区“一次办好”改革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妥善研究解决,并对“一次办好”改革典型案例予以推广推介。(责任单位:各功能组,各工作专班,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五)加强队伍建设,解决业务能力不足问题。把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转变服务理念和工作作风。各部门(单位)要持续开展专业化、综合性业务培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要配好配强“一次办好”改革专业人才,开展“一次办好”评优树先活动。(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功能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六)开展集中排查,解决改革推进慢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45号)的任务要求实行任务清单销号制度,对未按要求完成的事项进行重点督办。尚未制定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要加强对上协调对接,加快工作推进力度,形成送审稿后,按程序报批,确保尽快印发。(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功能组,各工作专班)

### 三、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大督查力度。要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列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根据工作进度,对重点事项进展情况跟踪

督办。督查组要明确任务清单,卡实时间节点,落实“一月一通报”制度,及时调度通报各级、各部门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并及时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指导各牵头部门研究解决。(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察组)

(二)加强宣传教育。在今日临淄等媒体报刊设立专栏,宣传解读“一次办好”改革政策措施及成效。区广播电视台要及时跟踪改革动态,通过专访、现场报道等形式,挖掘鲜活案例,宣传改革成果。同时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服务APP等,加大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借助“12345”政务服务热线,畅通“一次办好”咨询和反馈渠道。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责任单位:宣传组)

(三)强化考核评估。将“一次办好”改革作为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制定完善评估办法,增加企业和群众评价占比。健全完善“一次办好”改革考核评价、过程控制和问效制度,倒逼落实企业承诺,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对“一次办好”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给予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要加大查处力度,严肃问责,限期整改,确保“一次办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组织部)

- 附件:1. 临淄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2. 临淄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领导小组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3. 临淄区“一次办好”各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 临淄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卢华栋 区委副书记
- 张成利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 罗 建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区委改革办主任
- 国爱梅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刘 伟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李竹凯 区政府副区长
- 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 郑建波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 许宝新 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副局长、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刘 青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王玲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张成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委改革办副主任
- 徐昭玲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司法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 李富涛 区商务局局长
- 宋爱军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 刘先伟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张磊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聂文海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徐志信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赵家富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 赵增明 区体育局局长
-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 张波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 尹欣欣 区物价局局长
- 刘成 区金融办主任
- 邵增智 区委保密办副主任、区保密局副局长
-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 李静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 田立稳 临淄税务局局长
- 张玉山 齐化税务局局长
- 宁尚元 临淄供电中心主任
- 马祖斌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主任
- 吕文亮 淄博银监分局临淄办事处主任

##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一次办

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工作的重大决策；指导协调和推动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工作；负责全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工作的实施、督导、检查和考核；办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在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竹凯、王俊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另设5个功能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督察组、宣传组、业务指导组、信息技术保障组。

对应优化营商环境各个专项行动，分别成立12个工作推进专班，工作推进专班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

各功能组、工作专班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改革推进情况。

# 临淄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 “三最”城市领导小组各功能组 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综合协调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安排；部署和推进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调研，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分析研究改革措施以及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加强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功能组的联络协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指导和推动全区改革工作。具体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 二、督察组

组 长：刘 青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邵增智 区委保密办副主任、区保密局副局长

刘加法 区委第四巡察组组长、组织部干部科科长

解文利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负责督促检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在部门(单位)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 三、宣传组

组 长:王玲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副组长:陈卫华 区委宣传部新闻外宣科科长

负责收集汇总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相关信息资料,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组织开展典型宣传和反面曝光工作;联系、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业务指导组

组 长:李 静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郑 滨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分中心工作,协调指导检查镇、街道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窗口工作及其人员的管理培训和日常监督考核,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五、信息技术保障组

组 长: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副组长：南春燕 区信息网络中心主任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指导和组织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及日常管理，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协调指导检查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临淄区“一次办好”各工作专班组成员

### 一、推进信息共享工作专班

-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 郑建波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张成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委改革办副主任
- 徐昭玲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张 磊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聂文海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李洪波 区房产管理局局长  
崔亦才 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解衍平 区委保密办主任、区政府保密局局长  
杨峻 区网络文化办公室主任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李静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田立稳 临淄税务局局长  
张玉山 齐化税务局局长  
南春燕 区信息网络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

## 二、优化企业开办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李竹凯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磊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许晓文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张益年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国资局局长  
张立功 区人社局副局长  
高伟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郑滨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苗永国 临淄税务局副局长  
刘宝伟 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副局长  
路其永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

### 三、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张益年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国资局局长

王秀丽 临淄国土分局党组成员、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主任

邱大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王鲲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刘宝伟 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

### 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许晓文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李明华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学东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区地震局局长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李 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滕文利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子玉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韩伟东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党委委员、区文物

管理局局长

- 高 平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总量办主任  
杨连海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边洪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王鲲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王少山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王 灿 临淄消防大队参谋  
李盛隆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高云波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于建良 区气象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 五、简化用水报装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于子玉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康 杰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宋 军 淄博市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相文涛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支部委员、董事、副  
经理  
葛旺秀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城区供水  
分公司经理  
马洪亮 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贾光明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城区管理科科长

刘 卿 区水务局财务科科长

江晓婷 区水务局行政许可科科长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

## 六、简化用气报装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李 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谭守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区城建档案  
和地下管线管理处主任

王遵义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于子玉 临淄区水务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崔希深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兆会 区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董瑞生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

朱建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科长

张晓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科副科长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 七、简化用暖报装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洪波 区房产管理局局长

成 员:谭守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区城建档案

和地下管线管理处主任

王遵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于子玉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崔希深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韦 东 区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张兆会 区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董瑞生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

张效明 山东中豪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房产管理局负责。

## 八、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宁尚元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李明华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孙 琦 临淄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委

董瑞生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

高云波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建训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经信局会同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中心负责。

## 九、便捷获得信贷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吕文亮 淄博银监分局临淄办事处主任  
成 员:张昌增 区金融办副主任  
张 光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苏建新 淄博银监分局临淄办事处副主任  
魏星太 农发行临淄支行行长  
张家鹏 工商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张 勇 农业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宋 琦 中国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林 楠 建设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赵 康 交通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殷 刚 邮储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杜志刚 齐商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王光荣 齐商银行齐都支行行长  
于克军 中信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高 芳 招商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于洪港 浦发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张 帅 光大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李朝阳 兴业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马东红 东营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杨建军 青岛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张春生 临淄农商银行董事长

林 海 临淄汇金村镇银行董事长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淄博银监分局临淄办事处负责。

## 十、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李竹凯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静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郑建波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徐长湘 区编办副主任、区事业单位正科级外部监事

徐银花 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许晓文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李明华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先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乔晓静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老龄办主任

宋华荣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益年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张立功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李 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王遵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于子玉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 吉光昌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王相国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委员、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
- 高 平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总量办主任
- 高 伟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杨雪梅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
- 朱晓伟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崔希深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李春明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 杨光福 区粮食局副局长
- 王鲲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 梁峻青 区体育局副局长
- 相宪民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 王子富 区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 徐本鑫 区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总编辑
- 张德吉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 齐世民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 孙永胜 区房管局党委成员、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 王广山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 任德成 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苗永国 临淄税务局副局长
- 刘宝伟 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副局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孙琦 临淄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委  
高峰 临淄消防大队党委副书记、大队长  
董瑞生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  
高云波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爱国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副主任  
路其永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  
于建良 临淄气象局副局长  
贾振涛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 十一、相对集中行政审批行动工作专班

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成员：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局长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路新民 区财政局党副局长  
李长军 区人社局副局长  
刘加法 区委第四巡察组组长、组织部干部科科长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李静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编办负责。

## 十二、营商环境评价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张成刚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区委改革办副主任
- 成 员：徐长湘 区编办副主任、区事业单位正科级外部监事
- 许晓文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谭守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区城建档案  
和地下管线管理处主任
- 于子玉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 薛翠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 高 伟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王艳丽 区金融办副主任
- 郑 滨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任德成 区水资办副主任
- 李 红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苗永国 临淄税务局副局长
- 刘宝伟 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副局长
- 苏建新 区银监办副主任
- 王建训 临淄供电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